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平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0 年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李 平	6	6	0	0	赞成

本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李 平	3	3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2020/9/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2020/11/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况。
- 4、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等。

2021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 平

2021 年 03 月 19 日